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S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峰、李開國、鍾寧樺及林兆豐。

证券代码: 688187(A股) 证券简称: 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 2024-005
证券代码: 3898(H股) 证券简称: 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8 元(含税),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10,570.3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95,422.11 万元, 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67,625.38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

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8 元（含税）。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16,236,912 股（包括 868,907,512 股 A 股及 547,329,400 股 H 股），扣除已回购待注销的 H 股 4,696,800 股，即以 1,411,540,112 股（包括 868,907,512 股 A 股及 542,632,600 股 H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8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 1,101,001,287.36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 35.45%。2023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